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 产融 01”、“22 产融 02”、“22 产融 03”、
“22 产融 Y2”、“22 产融 Y5”、“产融 YK01”、
“23 产融 01”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S&P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二月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Add: At 3rd F Beijing Tower, No.10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8610) 65288888

网址: www.splf.com.cn

邮编: 100006

Postcode: 100006

传真 (Fax): (8610) 65226989

电子邮箱: splf@splf.com.cn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 产融 01”、“22 产融 02”、“22 产融 03”、“22 产融
Y2”、“22 产融 Y5”、“产融 YK01”、“23 产融 01”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发行人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产融 01”）、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 产融 02”）、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 产融 03”）、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 产融 Y2”）、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 产融 Y5”）、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产融 YK01”）、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 产融 01”）（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涉及债券”）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会议涉及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合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假设：

1. 发行人和本次会议涉及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口

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且取得了应取得的授权，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发行人和中信建投提供给本所律师的上述文件所记载的所有事实、陈述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性的情况；

3. 发行人和中信建投向本所律师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性的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适当核查验证；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情况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发行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22 产融 01”、“22 产融 02”、“22 产融 03”、“22 产融 Y2”、“22 产融 Y5”、“产融 YK01”、“23 产融 01”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召集。

因发行人实施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涉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 5,797,746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由 8,830,692,012 股减少至 8,824,894,266 股。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

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0 号）和《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1 号）。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减资金额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简化程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3 年 2 月 13 日，中信建投在上证债券信息网站披露了关于本次会议涉及债券适用简化程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会议涉及债券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本次会议的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登记办法、表决程序/提出异议程序和效力等事项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若本次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3 年 2 月 21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形式为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若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以债券持有人是否在异议期提出书面异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根据中信建投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内，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2产融Y5”、“产融YK01”、“23产融01”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焕政



经办律师: 霍 晶

薛彦莹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